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入館閱覽管理規則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92.10.23)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5.09.25)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9.10.12)
校長核定 (99.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25)
校長核定 (108.11.12)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本校員工眷屬閱覽及進修，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含兼任老師及約聘雇人員）之子女、父母及配偶皆可申請。

第三條 申請辦法：

- 一、請攜帶申請人服務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使用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使用人兩吋相片一張，親至圖書館申請辦理。
- 二、初次申辦免費，遺失申請補發每張酌收工本費五十元。

第四條 使用辦法：

- 一、憑證進入圖書館參閱資料，但不得借出書刊資料。如欲借出資料須攜申請人服務證始可辦理。
- 二、國小以下眷屬需由家長陪同入館。
- 三、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依本館各相關規則處理。
- 四、閱覽證遺失須向圖書館申報，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五、申請人離職或退休時，本證自動失效。

第五條 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一經查覺沒收停用，不得再申請；遺失如未申報，視同轉借他人使用。

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